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按照《北京市乡镇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对怀柔新城范围以外怀柔镇、怀北镇、雁栖镇、桥梓镇、渤海镇、九渡河镇、琉璃庙镇、汤河口镇、宝山镇、喇叭沟门满族乡、长哨营满族乡共11个乡镇的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等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与论证，分别说明四个方面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明确管控要求，复核论证规划方案涉水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2025年11月21日前编制完成怀柔区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涉及11个乡镇）并报送区水务局初审，2025年12月底前报送市水务局进行审查，最终通过北京市水务局审查。

2.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怀柔区乡镇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2）项目最高限价：245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2025年11月21日前完成报告编制并报送区水务局初审，2025年12月底前报送市水务局审查。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本项目涵盖的怀柔新城范围以外的怀柔镇、怀北镇、雁栖镇、桥梓镇、渤海镇、九渡河镇、琉璃庙镇、汤河口镇、宝山镇、喇叭沟门满族乡、长哨营满族乡等11个乡镇，科学编制符合相关规范与技术标准的乡镇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并最终通过北京市水务局的审查。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通过，2016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通过，2016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1989年通过，2019年修正）
- (4)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
-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
- (6)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4年）
- (7) 《北京市节水条例》（2022年）
- (8)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
- (9)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发布，2021年修正）
- (10)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发布，2019年修正）
- (11)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1992年发布，2021年修正）
- (12)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2010年）

（二）政策文件

-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京政发〔2012〕25号）
- (2)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 (3)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4)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
- (6)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
- (7)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京规自发〔2021〕280号）
- (8)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 (9) 《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京生态文明委〔2020〕5号)
- (10) 《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京生态文明委〔2022〕4号)
- (11) 《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京节水办〔2022〕7号)
- (12) 《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划定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的通知》(京水务地〔2022〕17号)
-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22〕29号)
- (14) 《北京市地表水水量分配调整方案》(京水务资〔2022〕47号)
- (15) 《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京政发〔2023〕6号)
- (16) 《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京政发〔2023〕7号)
- (17) 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规划水资源论证实施办法(试行)》和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京水务规〔2023〕24号)
- (18)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送乡镇域和村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指南的函(京水务函〔2025〕120号)

(三) 规范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
- (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 (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12-2019)
- (9) 《再生水利用指南 第1部分 工业》(DB11/T1767-2020)
- (10) 《再生水利用指南 第2部分 空调冷却》(DB11/T1767.2-2022)
- (11) 《再生水利用指南 第3部分 市政杂用》(DB11/T1767.3-2022)
- (12) 《再生水利用指南 第4部分 景观环境》(DB11/T1767.4-2021)
- (13)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14)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15)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 50594-2010)
- (16)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 (17) 《城市综合用水量标准》(SL 367-2006)

- (18) 《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SL 429-2008)
- (19)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 712-2021)
- (20) 《治涝标准》(SL 723-2016)
- (21) 《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 813-2021)
- (22)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 3020-2020)
- (2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 (24)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 685-2021)
-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
- (26) 《节水评价规范》(DB11/T 936-2012)
- (27) 《用水定额》(DB11/T 1764-2023)
- (28)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2076-2022)
- (29) 《北京市规划水资源论证需水预测参考指标》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准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初始资料

2、申请人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及政策，根据《北京市乡镇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完成怀柔区乡镇域规划水资源论证，主要包括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等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与论证。主要包括：

(1) 水资源分析工作内容：对论证区域内现状用水量、供水水源、供水设施、再生水厂等相关情况进行现状调查与分析，梳理并说明上位规划及涉水专项规划对水资源管控的要求，进行规划需水分析、复核供水方案与节水评价，论证水资源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和可靠性或提出服务于论证区域的水资源保障方案。

(2) 水环境分析工作内容：对论证区域内排水体制、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处理设施等相关情况进行现状调查与分析，梳理并说明上位规划及涉水专项规划对水环境管控的要求，论证污水排除与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和可靠性或提出服务于论证区域的污水排除与处理方案。

(3) 水安全分析工作内容：对论证区域内河道治理标准及达标情况等现状调查与分析，根据上位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规范进行防洪分析、雨水排除与内涝分析论证。

(4) 水生态分析工作内容：对论证区域内河湖、水库、蓄滞洪滞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引调水工程、水工程设施等情况进行现状调查与分析，梳理并说明上位规划及涉水专项规划对水生态管控的要求，对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进行分析论证。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具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可以组建项目团队保证项目按时顺利推进，可以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北京市乡镇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按时完成怀柔区11个乡镇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及通过北京市水务局审查工作。

3. 验收标准

论证成果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北京市乡镇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并通过北京市水务局审查。

4. 其他要求

（1）成果文件提交数量：纸质文件 10 套，电子文档 1 套。

（2）成果文件要求：

①成果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北京市乡镇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②规划设计成果由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文本、附件（含附表、附图等支撑性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附表以乡镇为单位提供规划水资源论证成果表和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及水资源保障表，附图每个乡镇论证成果应包含至少一张，标识论证区域涉及的重要水要素、水务工程设施布局、占地和涉水空间。附图需提供SHP格式文件，且附图坐标系宜采用国家CGCS2000坐标系或现行最新北京地方坐标系。

（3）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